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上開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與憲法第十八條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修正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加班補償方式限於加班費及補休假兩種。公務人員待命執行職務加班，其補償得考量不同因素，予以適當評價。並增訂補休假結算機制，及加班補償評價基準、加班費支給基準、補休期限、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